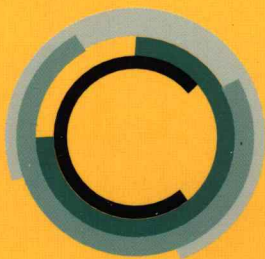


◀ 新闻传播学术原创系列 ▶

共和与自由：美国近代新闻史研究

马 凌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新闻传播学术原创系列

共和与自由：美国近代新闻史研究

马 凌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和与自由:美国近代新闻史研究/马凌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309-05856-7

I. 共… II. 马… III. 新闻事业史-研究-美国-近代
IV. G219.7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3212 号

共和与自由:美国近代新闻史研究

马 凌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黄文杰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2.375

字 数 288 千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309-05856-7/G·731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共和与自由之间：义利之辩	2
第二节 概念与法律之间：名实之辩	13
第三节 范式与隐喻之间：关系之辩	21
第四节 文化与传播之间：历史之辩	31
第五节 文本与语境之间：方法之辩	42
第一章 共和与自由：文艺复兴的遗产与英国的传统	51
第一节 古登堡革命	53
第二节 控制与利用	60
第三节 古典共和主义	68
第四节 “伟大的马基雅维利”	76
第五节 “英国人的自由”	83
第六节 “清教革命”	90
第七节 弥尔顿：真理的战场	99
第八节 从霍布斯到洛克	109
第二章 欧洲与北美：殖民地早期的新闻出版文化	124
第一节 渡海西行的人们	126
第二节 圣书的子民	134
第三节 《国内外公共事件》	140
第四节 英国的持续影响	154
第五节 加图现象	163
第六节 富兰克林：真理的价格	171

第七节 曾格案	183
第八节 公共领域	188
第三章 权利与权力：从英格兰人到美利坚人	201
第一节 舆论的气候	203
第二节 觉醒与蒙昧	217
第三节 意识形态革命	225
第四节 人民之声	239
第五节 激进与保守	245
第六节 含混的自由	252
第四章 理想与现实：第一修正案	261
第一节 被建立与被抹杀的“自由”	264
第二节 制宪会议：被忽略的权利	271
第三节 大辩论	281
第四节 政党与报刊	291
第五节 第一次挑战	304
第六节 “黑暗的另一面”	314
第七节 杰斐逊：美国的斯芬克司	321
第八节 权宜之计	328
结 语 公民共和主义的新闻自由	337
附表一 殖民地时期北美报纸内容比重统计表	357
附表二 北美出版政论小册子统计表	363
附表三 报纸统计表	365
附表四 保王派出版物统计表	367
附表五 印刷商及书商统计表	369
中文参考书目	371
英文参考书目	385
后 记	392

导 论

“国会不得制订法律……剥夺人民的言论与出版自由。”

无论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是“上帝的神来之笔”还是“元勋们的精心设计”，抑或是“由天才们设计，并可由蠢材们运作的体系”^①，它对美国乃至整个世界的影响都是极为深远的。

由于这段文字简短凝炼、“语焉不详”，时至今日，针对它的司法解释早已累积成卷，关于它的理论争论更是洋洋大观。而无论是名实之辩还是义利之争，宪法原旨（original intent）既查不可考，又不能不考。因为在某种意义上，“高度语境化”（hypercontextaulisation）的解读是“去语境化”（decontextaulisation）解读的基础，否则难免有越橘为枳之患。

根据历史语境，第一修正案中本有两个相反相成的维度：从人权的角度衡量，首先是一个权利概念，秉承着自由至上主义（libertarianism）的理想；而从政治的角度来看，又是一个秩序概念，渗透着共和主义（republicanism）的精神。换言之，在“新闻自由”之侧，本就有“新闻责任”。但是，在美国新闻史的编纂中，自由至上主义一帜独张，在“辉格史学”、“进步史学”、“一致史学”诸流派的演绎下，美国新闻史成了一部以自由为中心进行剪裁的故事，枝蔓丛生的历史变成了“不言自明”的神话。这种对自由的过度强调

^① Thomas L. Friedman, “Medal of Honor,” *The New York Times*, Dec. 15, 2000.

其实伤害的是自由自身。

近年来,随着西方公民共和主义的复兴,共和主义者指责自由至上主义过于强调了“权利”与“法律”,选票政治塑造了大量冷漠的公民,“消极自由”的结果是富了媒介,穷了民主。而自由至上主义者怀疑公民共和主义强调“责任”和“参与”的现实可行性,认为公共媒介与公共新闻运动于事无补,“协商民主”过于乐观,他们尤其担心矫枉过正,“积极自由”会带来一个过于强势的政府。两派的焦点重新回到 60 年前:“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是否可能?

在中国,对于美国的“新闻自由”我们已经议论了好久,也批了好久,时而觉得不够自由,时而又觉得太过自由,主要还是缘于我们在“自由”中打转。因为戴有意识形态的眼镜,怀有一颗急功近利的心,再加上语言和文化的阻隔,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近乎“与真理隔着三层”。尤其是在美国新闻史领域,深入的研究很少,全面的研究不多。或许,我们已经接受了太多的定见、偏见、成见而不自知。

本研究既不奢望构建体系,甚至亦不打算“以史为鉴”,唯希望尽量客观地解读美国近代史中的重要时段,尽量贴近地理解第一修正案的内涵,而已。

由于涉及领域较多,沿用学术惯例,在正文开始之前将议题所涉及的重要概念加以清理,并将目前学术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略加铺叙,作为下一步研究的思想基础和方法基础。

第一节 共和与自由之间：义利之辩

“共和”与“自由”是两个大词。

像任何重要的概念一样,它们至今依然是充满分歧并不断发展的概念。如语言学家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所指出的,名称与内涵乃是一种能指(signifier)与所指(signified)的关系,文化上和历史上的约定俗成是关键所在。在这个意义上,任何试图建立一种真正的定义的努力,似乎都是徒劳无功的。

“共和”一词的英文是“republic”,它来源于希腊文“politeia”,罗马法学家、政治学家西塞罗(Cicero)用拉丁语表示为“res publica”,字面含义是“共同的事业”或“共同的产业”,意指公民在家庭生活之外的公共事务领域,后来转换为公民为共同的善所从事的共同事业。根据西塞罗在《国家篇》中的定义,“res publica”即“国家”,乃是“很多人依据一项关于正义的协议和一个为了共同利益的伙伴关系而联合起来的一个集合体”^①。英语国家常用另一个词来指“共和国”,即“common weal”或“commonwealth”,字面含义是“共同的财富”^②。此外,英文“republic”除了指“共和国”、“共和政体”之外,还指“其任何成员均享有平等权利的团体”,这一重含义是后来引申出来的^③。

“自由”一词,德语是“freiheit”,法语是“liberte”,但是英文却有两个,分别是“freedom”和“liberty”。汉纳·皮特金(Hanna Fenichel Pitkin)考证说,“freedom”起源于德语,通过盎格鲁-撒克逊人传给英国人;而“liberty”是带有古法语特点的拉丁语,从拉丁语“liberlas”转换而来,通过诺曼人传到英国——因此而出现了英

① 西塞罗:《国家篇》,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35页。

② 戴维·米勒等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698页。

③ 天成:《论共和国》,见王焱主编:《宪政主义与现代国家》,三联书店,2003年,第193页。

语中两个词并用的现象^①。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这两个词是可以混用的。但是按照德国实证主义法学家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的解释,“freedom”倾向于自然上的自由,“liberty”则特指政治上的自由权^②。根据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的估计,“自由”有两百个以上的解释^③。目前我们通常认为,“freedom”多指人的意志自由性,有自我主宰、自我实现的积极气质;“liberty”则多指政治方面的保障,与权利相联系,有制度化的消极特点^④。

从历史渊源上看,作为政治词汇的“共和”与“自由”皆可以上溯到古代希腊罗马,也就是西方所说的古典传统。但是作为术语的“共和主义”(republicanism)与“自由主义”(liberalism)则是20世纪的产物。

按照当代学者的界定,共和主义较完整之表达为“公民共和主义”(civic republicanism),其核心价值包含了:

- (1) 自主性(autonomy);
- (2) 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y);
- (3) 平等(equality);
- (4) 公民权(citizenship);
- (5) 自治(self-government);
- (6) 共善(common good);
- (7) 政治作为所有成员参与审议(deliberation)的公共过程;

① Hanna Fenichel Pitkin, “Are Freedom and Liberty Twins,” *Political Theory*, Vol. 116., 1988, p. 14.

② 汉斯·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第316页。

③ 石元康:《当代西方自由主义理论》,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第3页。

④ 王怡:《自由的观念:绕过一个正义的柠檬》,《读书》,2002年第6期。

- (8) 爱国情操 (patriotism);
- (9) 公民德行 (virtue);
- (10) 克服腐化 (corruption)^①。

自由主义则分享如下信条:

- (1) 尊崇自由甚于其他价值,即使是平等和正义也不例外;
- (2) 尊重“人”而不是尊重“财产”,但是不要忽视财产在促进人类福祉方面的积极作用;
- (3) 勿信任权力,即使权力出于多数亦然;
- (4) 不要相信权威;
- (5) 要宽容;
- (6) 坚信民主政治;
- (7) 尊重真理与理性;
- (8) 承认社会必然发生变迁的事实;
- (9) 勿耻于妥协;
- (10) 最重要的是保持批判精神^②。

从它们各自冗长的清单上,人们看到的都是“正确”的理念,似乎感觉不到两者之间有何冲突。事实上,两者的区别在于人与社会的关系,如果说共和主义更强调“公民美德”和“公共利益”,自由主义则更强调“个人自由”和“个人利益”。前者的核心是义务论,后者的核心是权利论。

当代思想家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 (Alasdair MacIntyre) 在研究中指出:“在中世纪行将结束之前,在任何古代或中世纪的语言

① 萧高彦:《共和主义与现代政治》,许纪霖主编:《共和·社群与公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页。

② David Spitz, *The Real World of Liber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pp. 213-215.

中,都不存在可以译成我们所说的‘一项权利’(a right)的表达。在希伯来文、希腊文、拉丁文、阿拉伯文……或者19世纪中叶的日文中,都缺乏这一概念的表达。”^①尽管他的这个断言过于绝对,但是18世纪法国思想家邦雅曼·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的著名判断颇有道理:古代世界持有一种与现代截然不同的自由观念——古代人的自由意味着参与集体决策的权利,而对现代人而言,自由意味着一个在法治之下受到保护的、不受干涉或独立的领域。当代思想家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有类似看法,在对比了“古典自然权利”与“现代自然权利”理论后,他认为古代的自然权利是基于公民义务的,而现代的自然权利理论则把个人自由视为一种权利,并认为这种权利独立且优先于任何公民义务^②。

的确,摆脱名实之辩,共和主义堪称西方最悠久的政治传统,而自由主义却是近代的产物。尽管自由主义的思想体系在19世纪前已经形成,但是迟至1812年,西班牙的一个党派才使用“liberal”作为党的名字,这也是“自由”一词第一次被用来指称一种政治运动。1816年,英国托利党人首次以贬抑的口吻使用“liberal”这一术语。1822年,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拜伦、雪莱等办了一份以“liberal”命名的杂志,不过影响甚微。直至19世纪30年代,辉格党人再度执政,首次获得“liberal”或自由主义者的称呼,这一名词才正式开始广泛使用^③。从词源上说,“liberal”是“慷慨”(liberality)的衍生词,指仁爱、慷慨、宽宏以及开放的心灵等等古典美德。

①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A Study of Moral Theory*, London: Duckworth and Co., 1981, p. 67.

② 约翰·格雷:《自由主义》,曹海军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页。

③ 李强:《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6页。

那么,现代自由主义是否是对古典共和主义的发展或替代呢?或者说,自由主义是否能够涵盖共和主义呢?按照福山(Fukuyama)的论调,历史已经终结,自由主义取得了最后的胜利,自由主义具有普世性价值。但是,当代自由主义思想家约翰·格雷(John Gray)却转变了自己的立场,在1986年,他认为自由主义具有独特的现代性,包括个人主义(individualist)、平等主义(egalitarian)、普遍主义(universalist)和社会向善主义(meliorist),因此可以超越所有内在差异和复杂性,一统天下。而到了1995年,他承认“自由主义体制远没有那么具有普遍约束力和令人满意,它不过是可能在现代后期或后现代早期社会中具有合理性的一系列制度中的片段而已。……自由主义体制不过是一种类型的合法性政体,自由主义实践并不具有特别的或普遍的权威性。一个体制是否具有合法性取决于它与国民文化传统之间的关系,以及它对国民需要满足的助益。在根据这些指标进行判断时,自由主义常常胜出的说法远非属实”^①。

在近现代历史上,自由主义不断遭遇以各种形式复活的共和主义的挑战或者说纠偏。20世纪中期开始,与社群主义同路,西方的公民共和主义复兴运动渐成声势,至90年代而成为一种思潮。司各特·格伯(Scott D. Gerber)指出:“如果说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宪法理论家们集中争论的是所谓(宪法)‘原旨’(original intent)的问题,那么,到了90年代,‘共和主义’似乎成了首选的主题。”^②共和主义认为自由主义背离了“人天生是政治动物”的西方

① 约翰·格雷:《自由主义》,曹海军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2页。

② “The Republican Revival i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Theory,”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47, 1994, pp. 985—997.

传统,畸形发展“消极自由”的论述,却遗忘了公民参与、培养德性的共和传统^①。尽管共和主义无法取代自由主义,但是却希望弥补自由主义的缺失,以“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和“争议民主”(contestory democracy)来平衡当今的“选举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②。

据说西方的思维模式是注重事物的分类,但是东方的思维模式是注重事物的关系^③。其实,从共和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另一份历史分类清单上,我们当能看出两者关系的一点端倪。

与共和主义传统联系在一起的名字包括:西塞罗(Cicero, BC106—BC43)、李维(Livy, BC59—17)、塔西陀(Tacitus, 55—117)、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 1469—1527)、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詹姆斯·哈林顿(James Harrington, 1611—1677)、阿尔杰农·西德尼(Algernon Sydney, 1623—1683)、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约翰·特伦查德(John Trenchard, 1662—1723)和托马斯·戈登(Thomas Gordon, ?—1750)、孟德斯鸠(Charles Louis Montesquieu, 1689—1755)、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 1751—1836)、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 1755—1804)、亚历山大·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共和主义的

① 江宜桦:《自由主义传统之回顾》,见王焱主编:《自由主义与当代世界》,三联书店,2000年,第3页。

② 菲利普·佩蒂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刘训练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③ 理查德·尼斯贝特:《思维的版图》,李秀霞译,中信出版社,2006年。

当代传人则包括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约翰·波科克(John Pocock)、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布鲁斯·阿克曼(Bruce Ackerman)、弗兰克·米歇尔曼(Frank Michelman)、凯斯·桑斯坦(Cass Sunstein)、菲利普·佩蒂特(Philip Pettit)和维罗里(Maurizio Viroli)。

自由主义的谱系包括:西塞罗、托马斯·霍布斯、约翰·洛克、本尼迪克特·斯宾诺莎(Benedict de Spinoza, 1632—1677)、伊曼纽尔·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爱德蒙·伯克(Edmund Burke, 1729—1797)、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邦雅曼·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 1767—1830)、托克维尔、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约翰·阿克顿(John Acton, 1834—1902)、伦纳德·霍布豪斯(Leonard Trelawney Hobhouse, 1864—1929)。当代思想家包括:约翰·梅纳德·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F. A. Hayek)、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

不难发现,很多思想家,特别是重要的思想家兼跨两个阵营。比如,西塞罗被视为共和主义的思想源头,但是最自由主义的当代思想家哈耶克却将西塞罗说成是“现代自由主义的主要权威”^①。又比如霍布斯,当代思想家施特劳斯说:“如果我们可以把自由主义看作是一种视人的权利而不是人的义务为基础的政治事实,并把保护或捍卫这些权利视为国家功能的政治学说的话,那么我们

^① F. A.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0, p. 166.

不得不说霍布斯是自由主义之父。”^①但是昆廷·斯金纳则愿意说明霍布斯是个共和主义的“美德理论家”：“虽然霍布斯经常被说成是一个利己主义的首创者……但是……霍布斯本质上是一个善的理论家，他认为避免恶并保持美德对维护和平是必不可少的，他的公民科学就集中在这一主张上。”^②约翰·兹伟斯柏在撰写《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的“自由主义”词条时，指出自由主义的某些边界十分模糊，难于确定某些思想家是不是自由主义者，比如康德、黑格尔、伯克。再比如，在美国学者费斯克看来，哈贝马斯与罗尔斯皆为“共和主义者”，他们两人著名的思想交锋没有脱离程序论共和主义的框架^③。——对于那些习惯于将罗尔斯看作是自由主义者的学者，这是一个很有趣的分类法。

形成这一局面的原因，首先是因为无论自由主义还是共和主义都各自包含着一组具有“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的派别。古典自由主义、现代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保守的自由主义、激进的自由主义、多元的自由主义，与其说是一种自由主义，毋宁说是多种自由主义。同理，古典共和主义、现代共和主义、当代共和主义、民主共和主义、宪政共和主义，不是只有一个类型的共和主义，而是有着多种多样的共和主义。

其次，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是相反相成的关系，随着环境或敌对势力的变化而变化，因时而异、因事而异。既有针锋相对，也有

① Leo Strauss, "On the Spirit of Hobbes's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K. C. Brown ed., *Hobbes Studi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5, p. 13.

② 昆廷·斯金纳：《霍布斯哲学思想中的理性和修辞》，王加风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3页。

③ M·费斯克：《从哈贝马斯与罗尔斯的交锋看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浙江学刊》，2001年第4期。

重叠共识,时而同仇敌忾,时而兄弟阋墙。由于两者互为参照系,在对话和对抗中各自深化了思想、完善了体系。共和与自由不是截然对立的价值观,不一定殊途同归,有可能和而不同。这其中,也就难免有思想家发生了立场转换,体现出含混矛盾之处。更进一步说,所谓极高明而道中庸,伟大的思想家因为考虑周详、思想深邃,也常有持守中庸之道的现象。

美国历史学家埃里克·方纳(Eric Foner)指出:“自由包含的不是一个单独的思想,而是一个多元价值的复合体,围绕它的定义的斗争必然是一场同时涉及思想、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的较量。作为一种带有道德色彩的思想,自由被用来表达各种各样的冤屈和希望、对现实的恐惧和对未来的展望,并被用来说明所有这一切同时存在的合理性。在我们历史的不同时期,自由曾被当作一种‘抗议者的理想’,也曾被用来作为一种维持现状的理由。”^①——如果将“自由”换成“共和”,也一样言之有理。

从当代的总体语境来说,正是一个话语泛滥、主义满天、众声喧哗的时代,各种各样的“正义”、五花八门的“道德”、自说自话的“法律”、人言人殊的“自由”,“观点的市场”前所未有地热闹。向后看的一派,重回古希腊罗马^②;向前看的一派,预备顺应多元化潮流^③。号称超越了左与右的,踏上“第三条道路”^④;申明勘破了政治乌托邦的,提倡“权宜之计”^⑤。乐观的继续鼓吹“自由放任”;悲

① 埃里克·方纳:《美国自由的故事》,王希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2页。

② 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的历史》,彭刚译,三联书店,2003年。

③ 威廉·盖尔斯敦:《自由多元主义》,佟德志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④ 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⑤ 约翰·格雷:《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顾爱彬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

观的寄希望于“政府干预”。有人担心“人权的终结”^①；有人呼吁“政治的回归”^②。有人忧虑“文明的冲突”^③；有人拥抱“全球化”时代^④。有人强调“社群”的价值；有人提升“认同”的重要。有人打出了“宪政”的旗帜；有人开出了“市民社会”的药方。——结构的，解构的，结构了再解构的，解构了再结构的；反对自由主义，重申自由主义，再思考自由主义；保守的，激进的，居中的，多变的……时至今日给某个主义定位需要依靠十分复杂的政治光谱（political spectra）。

即便如此，重提共和与自由的问题仍然很有必要。有学者指出：“汉语学界没有理由长期对共和主义这一西方最悠久、深远的政治传统熟视无睹，也无法对‘自由主义 vs. 共和主义’这一西方自由民主政制的内在张力所激发的基本辩论的强大震撼力置若罔闻。毋宁说，公民共和主义的重新发现和阐释对于处于现代国家构建、市场秩序构建和个人认同构建同步进行的转型期中国社会无疑具有极大的启发意义和示范作用。”^⑤

对于中国而言，我们对于“共和”与“自由”及其两者关系有着太多的误解和偏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所理解的“共和”是区分于帝制的政治体系^⑥；我们所理解的“自由”其实是“自由至上主义”（libertarianism）^⑦；特别重要的是，我们间或将自由与

① 克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郭春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② 查特爾·墨菲：《政治的回归》，王恒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③ 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1998年。

④ 戴维·赫尔德：《全球盟约：华盛顿共识与社会民主》，周军华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⑤ 应奇：《编选说明》，见应奇、刘训练编：《公民共和主义》，东方出版社，2006年，第1—2页。

⑥ 陈金英：《近代国人对于共和在认识上的误区》，《人大研究》，2005年第8期。

⑦ 展江：《媒介理论：关键词·语境·汉译》，余虹等编：《问题·3》，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